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自用（柴油）加油点项目安全现状评价23-07-3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的货运单位，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九楼912，法定代表人薛康，注册资本3008万人民币，成立于2017年06月02日，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轮胎、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煤炭批发，代办财务结算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永畅路388-2号长兴荣威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参股长兴荣威物流有限公司，荣威物流仅场地权属但无运输车辆）厂区办公楼内租赁1间办公室作为办公使用，并于长兴荣威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南侧设置有供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自有货运车辆加柴油的内部加油点（使用围栏与其他区域相隔，并设置有专人管理），加油点设有1只50m³的柴油埋地储罐、单枪柴油加油机1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对于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内部柴油加油点等同于三级加油站。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本项目使用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订），浙江群发物流有限公司属于C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号）及《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要求，“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等安全生产许可。</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p>

		<p>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号)、《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湖应急便函〔202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自用(柴油)加油点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3.7-2024.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
----------	--------